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明确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切实腾出财力强化重大战略实施和基本民生保障，推动高质量发展，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

1.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制度安排。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

子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明确要求，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应有之义，是促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有力举措。要从关系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高度，充分认识过紧日子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强化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严格资金管理，严守财经纪律，坚决防止脱离实际乱提要求、乱表态、乱花钱、乱开口子，切实将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最大程度发挥政治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持续压降行政运行成本

2.精简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加强机构编制约束，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原则上只减不增，在职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控制在机构编制内，确需新增的，在规定的总量内调剂解决。严控编外聘用人员，做到总量只减不增，严禁违规设置专职公益性岗位。加强机构编制与财政预算联动，人员经费预算根据编制内实有人数安排，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外，不新增安排编外聘用人员经费，相关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向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效果好的地区倾斜。

3.强化“三公”经费管控。加强因公出国计划与预算双控，因公出国计划应围绕支持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制定，重点保障招引外资、经贸合作和高层次交流需要，无实质内容的不列计划，无预算安排的不予审批。坚持“以编控车”，不得违规长期租车，不得违规使用下属企事业单位和其

他单位车辆，不得超标准购置、租赁高档豪华车辆，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严禁既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安排公务用车。有序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降低车辆运行维护经费。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实行突出问题负面清单管理、全覆盖监督检查和双向同查，及时在“互联网+监督”平台公开接待信息。

4.持续压减会议调研培训等开支。省直部门和市县2025年预算行政运行经费再压减10%以上，“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压力较大的市县要进一步提高压减比例。压缩一般性公务活动开支，严禁开展无实质效果的考察、调研、会议。节约培训经费，省直部门举办培训班在省内为主，市县举办培训班在辖区内为主，原则上省内培训能够满足需要或课堂教学占总学时80%以上的，不得组织到省外培训。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经费管理办法，严控支出定额标准，严禁“搭车”购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严禁变相开展公务宴请、开支无关费用。

三、切实加强项目经费管控

5.规范节庆论坛展会活动。对节庆论坛展会实行清单管理和归口审批，未列入清单、未经审批的活动一律不得举办，财政一律不得安排经费。坚持高效节约举办活动，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不得借举办活动之机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按固定周期举办的活动，财政补助不超过上一届；适合市场化举办的活动，创新商业模

式，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财政可给予不超过三年（三届）培育期、两年（两届）退坡补助。

6.推进信息化项目集约建设。非涉密项目原则上依托政务云平台建设，涉密项目原则上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全省通用、适宜统建的项目原则上由省级统建。加大信息共享力度，逐步消除“数据烟囱”“数据围墙”。严格落实信息化项目审批程序，未纳入计划的原则上不得立项，未立项的不得安排建设经费，严禁在运维经费中列支建设经费规避审批。合理控制建设内容，非必要不得建设数据大屏、演示系统等展示性项目。加强运维力量统筹，探索推进本地区信息化项目统一运维，降低运维成本。

7.厘清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政府购买服务严格限制在属于政府职责范围、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事项，不得将应由部门直接履职的事项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不得将工程、服务打包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不得将人员招（聘）用和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不得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

8.推动政府采购优质优价。准确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无预算不采购。优化政府采购方式，严控单一来源采购，扩大竞争性采购比重。推广批量集中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完善集中采购目录，对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一般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

切实降低采购成本。加大电子卖场价格巡查力度，提升政府采购绩效。

9.严格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根据发展现状和财力可能，按轻重缓急有序铺排政府性投资项目，暂缓实施没有硬性需求的项目，坚决压减超出实际需要的项目，坚决纠治和防范“新形象工程”，杜绝“面子工程”。加强项目资金来源管理，项目决策前应严格审核资金来源，重大项目应报上级财政部门进行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或上级联审机制进行投资联审，严禁虚列、夸大资金来源，严禁违规举债，防止因资金不足导致“半拉子工程”。强化项目概算管控，严格投资评审，加强成本管理，超概算项目先按规定惩戒问责，再按程序办理调概，不得超概算拨付建设资金。严格落实《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严禁以技术业务用房等名义建设办公用房或违反规定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

10.科学合理制定民生政策。民生政策制定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不好高骛远，不吊高胃口。市县在省级统一政策基础上确需提标扩面或新出台民生政策，应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并报上级政府备案，未经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不得对外公布和执行。“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压力较大的县市区，不得超过省级统一政策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实施民生政策，已实施的要稳定有序规范；有“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压力较大县市区的市州，一般不得

在省级统一政策基础上加大提标扩面力度或新出台政策。

11.严守招商引资红线底线。落实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或报国务院批准外，不得超出权限出台税收优惠政策；不得违规减免、缓征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不得低价出让国有企业股权、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制定与税费收入相挂钩的补贴或返还政策；不得违规进行电价、水价等补贴；不得通过政府及其部门或融资平台公司违规举债、变相举债开展招商引资。确需财政资金支持招商引资的，主要通过后补助或贴息、担保费（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间接补助方式支持。加大专项资金“拨改投”力度，鼓励市州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或参股省级政府投资基金。

四、着力提升预算管理效能

12.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统一预算分配权，严格遵循“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安排预算。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财政支出安排顺序，优先保障“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原则上不新增一般性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支出预算。健全支出标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聚焦重大决策部署，动态调整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加大政策统筹、资金整合、工作协同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

13.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非

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预算执行，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严格履行调剂程序，不得随意调剂“三保”等刚性支出，不得年底突击花钱。强化预算执行与资金安排挂钩机制，对年初预算细化程度低、预算执行进度慢、支出管理不规范的资金，相应调减以后年度预算。

14.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扩大存量资金清理范围，除中央明确要求专款专用的经费和按规定保留的财政科研经费外，部门基本支出当年结余、“三公”经费当年结余、结转一年以上的项目支出全部收回；定期清理闲置沉淀单位资金，及时缴入国库统筹使用；确有必要的，可提前收回当年度无需使用资金。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利用力度，推动建立公物仓，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闲置资产，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保障，积极推动大型设备共享共用。在确保公共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强数据资产汇聚共享和开发开放。

15.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或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减少执行中的损失和浪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

的重要参考依据。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协同配合，着力抓好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贯彻落实，及时纠正过紧日子意识不强、贯彻落实变形走样、贪大求洋铺张浪费等突出问题，切实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加强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发现问题线索按规定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坚决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6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